

烟台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继教字〔2026〕9号

关于对超过最长学习年限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学生作退学处理的决定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41号)、《烟台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籍管理规定》烟大校发〔2026〕45号文件规定,对已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学生给予退学处理。经继续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,公示期满无异议后,提请学校2026年第25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,对孔波等170名已超过最长学习年限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作退学处理。

附件:2026年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名单

烟台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2026年10月23日